



© UNICEF/China/2014/李曼维

定义：

儿童：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定义，儿童是指 18 岁以下人口，即 0-17 周岁的人口。

少数民族：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由 56 个民族构成，包括汉族和 55 个少数民族。根据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少数民族按人口规模从大到小排名如下：壮、回、满、维吾尔、苗、彝、土家、藏、蒙古、侗、布依、瑶、白、朝鲜、哈尼、黎、哈萨克、傣、畲、傣、东乡、仡佬、拉祜、佤、水、纳西、羌、土、仡佬、锡伯、柯尔克孜、景颇、达斡尔、撒拉、布朗、毛南、塔吉克、普米、阿昌、怒、鄂温克、京、基诺、德昂、保安、俄罗斯、裕固、乌孜别克、门巴、鄂伦春、独龙、赫哲、高山、珞巴和塔塔尔族。

流动儿童：流动儿童是指流动人口中的 0-17 周岁儿童。流动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留守儿童：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或一方流动，留在原籍不能与父母双方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儿童。其中，**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留守儿童中户籍所在地为农村的儿童，**城镇留守儿童**是指留守儿童中户籍所在地为城镇的儿童。

贫困地区：包括原有的 592 个国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随着《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的颁布新划分的 11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加上西藏、四省藏区和新疆南疆三地州共计 14 个片区 680 个县，其中扶贫重点县和新定片区县有 440 个县重合，故贫困地区共覆盖 832 个县。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为中国国家统计局开展的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辅以历次人口普查和 1% 人口抽样调查。

少数民族儿童人口基本情况

- 2015 年全国 0-17 周岁少数民族儿童规模为 3111 万人，占全部少数民族人口的 26.5%，高于全国儿童在总人口中的比例（19.7%）。少数民族人口结构相对年轻化。
- 少数民族生育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一方为少数民族的父母倾向于为子女选择少数民族身份，促使少数民族儿童在儿童总人口中的占比逐步上升，1982 年为 7.6%，2010 年上升至 11.0%，2015 年为 11.5%。
- 民族通婚也促使多民族混合户的形成，2015 年全国家庭户中有 2.7% 是少数民族和汉族混合户。
- 儿童人口最多的 10 个少数民族依次是壮族、维吾尔族、回族、彝族、苗族、土家族、满族、藏族、蒙古族和布依族，合计 2507 万人，占有少数民族儿童人口数的 80.6%。壮族儿童人口数最多，达到 445 万人，占有少数民族儿童的 14.3%。除了布依族儿童人口规模为 89 万人外，以上其他 9 个民族儿童规模都在 100 万人以上。
- 1990 年以来各民族儿童人口规模呈现出不同的增减趋势。这一方面与人口再生产因素相关，各民族人口处于人口转变过程的不同阶段，生育率、婴儿死亡率参差不齐；另一方面与政策和社会文化因素有关，比如通婚子女的民族成份选择。民族优惠政策对不同民族通婚所生子女在选择民族成分时也产生导向作用，汉族与少数民族通婚所生子女趋“少”，少数民族与少数民族通婚所生子女趋“小”，即选择父母所属民族中人口更少的一方。
- 少数民族 0-5 岁儿童 1123 万人，其中 3-5 岁学前教育适龄儿童 584 万人；6-14 岁义务教育阶段儿童 1525 万人；15-17 岁高中学龄儿童 463 万人。
- 33.6% 的少数民族儿童（1045 万人）生活在城镇地区，其城镇化率明显低于汉族儿童（51.1%）。
- 全国 60% 的少数民族儿童生活在贫困地区，对应规模约 1860 万人，占 832 个贫困县儿童总数的 28.6%。
- 全国 45.3% 的少数民族儿童（1409 万人）生活在贫困农村地区。生活在少数民族人口集中同时也是贫困发生率更高的农村地区，给儿童发展带来了多重挑战。
- 与少数民族总人口的地理分布一致，少数民族儿童也主要集中在西南省份。62.4% 的少数民族儿童集中在广西、贵州、云南、新疆、四川五省（自治区）。
- 全国有 56 个地市级单位少数民族儿童占全部儿童的比例超过 50%。

少数民族儿童性别比

- 2015 年少数民族儿童中男童 1644 万人，占 52.8%；女童 1467 万人，占 47.2%。少数民族儿童性别比为 112.1，处于失衡状态，但与全国平均水平（118.2）相比，失衡程度略低。少数民族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0.7，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13.5），但也已经偏离正常的自然比值¹。
- 受不同社会和文化因素的影响，出生人口性别比以及儿童性别比在各民族间差异较大，有些民族严重失衡，有些民族处于正常范围或轻微逆向失衡。
- 由于中国政府针对少数民族采取了较为宽松的生育政策，有孩子的少数民族家庭中，近一半育有 2-3 个孩子。出生性别比随孩次上升的趋势也发生在少数民族中。少数民族的第一孩出生性别比（105）接近自然比值，第二孩（112）、第三孩及以上孩次（127）出生性别比明显上升。

¹ 出生人口性别比是指每 100 名活产女婴对应的活产男婴数。国际上公认在没有干预措施时，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区间通常为 103 到 107。

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少数民族儿童

- 少数民族人口中 16%是流动人口，低于全国流动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17.9%），说明少数民族人口流动性相对较低。相应地，与汉族儿童相比，少数民族儿童成为流动儿童的可能性也略低。少数民族人口流动性较低，与民族文化习俗有关，一定程度上也是汉语掌握能力较弱所致。
- 全国少数民族流动儿童 333 万人，农村少数民族留守儿童 474 万人，城镇少数民族留守儿童 209 万人。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少数民族儿童合计 1016 万人。即 1/3 的少数民族儿童受到人口流动的直接影响。
- 全国 68.2%的少数民族儿童与父母双方一起居住，18.2%与父亲或母亲一方居住，4.5%与祖父母隔代居住，2.9%单独或与其他未成年人一起居住。少数民族儿童与父母双方居住的比例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3.5 个百分点。
- 儿童不能与父母双方一起居住的最主要原因是人口流动。全国不能和父母双方一起居住的少数民族儿童规模合计为 988 万人，其中约九成是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包括 683 万留守儿童和 179 万未与父母双方一起居住的流动儿童。

少数民族儿童教育

- 少数民族的识字水平在过去几十年得到了大幅提高。1990 年少数民族成人文盲、半文盲率还高达 30.8%，到 2015 年，少数民族 15 岁及以上成人文盲率降低为 10.1%。但是与全国的总体识字水平相比，少数民族人口的识字水平仍然较落后，少数民族成人文盲率是汉族的 2 倍。随着九年义务教育的大力普及，2015 年全国 15-24 岁青年文盲率仅 0.4%，但是少数民族青年文盲率仍然相对略高，为 1.9%。
- 少数民族人口的识字水平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少数民族女性成人文盲率达到 13.8%，是男性的 2.2 倍。少数民族 15-24 岁女性青年文盲率为 2.4%，高出少数民族男性青年 1 个百分点。
- 少数民族儿童在校率在各个年龄段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而且随着年龄增长，尤其是进入高中学龄阶段后，少数民族儿童在校率急剧下降。少数民族儿童 6-11 岁小学学龄在校率为 92.2%，12-14 岁初中学龄在校率为 93.9%，15-17 岁高中学龄在校率仅为 72.4%。少数民族高中学龄儿童在校率与全国平均水平相差 13 个百分点。
- 少数民族各年龄段在校率均存在城乡差异，而且这种差异随着学龄增长愈加明显。高中学龄阶段城镇少数民族儿童在校率高出农村 12 个百分点。
- 从在校率来看，少数民族儿童在小学和初中阶段无明显性别差异。但是到了高中学龄阶段，少数民族男童在校率比女童低 3.8 个百分点。
- 少数民族 6-17 岁不在校儿童比例为 11.9%，据此估算规模为 237 万人，扣除 6 岁尚未入学少数民族儿童 49 万人，7-17 岁不在校儿童为 188 万人，其中 128 万是 15-17 岁高中学龄儿童。终止学业的少数民族大龄儿童中约七成进入劳动力市场就业。
- 少数民族 6-17 岁儿童中有 7.4%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²，是全国相应比例的两倍多。据此估算，没有按照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少数民族儿童约 147 万人，其中 76.9%居住在农村地区。如果扣除 49 万尚未入学的 6 岁儿童，7-17 岁少数民族儿童中仍然有 98 万人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

² 198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童必须接受 9 年义务教育。本折页中，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儿童包括未上过学、仅小学毕业或肄业、小学辍学和初中辍学人群。

- 已有研究表明推迟入学是导致学龄儿童终止学业的重要原因之一。汉族和少数民族儿童在各入学阶段都有不同程度的超龄入学情况，少数民族儿童更为严重。

少数民族青少年婚育

- 少数民族 15-19 岁青少年已婚比例为 3.9%，明显高于汉族（1.3%）。少数民族 15-19 岁已婚青少年约 30 万人，占全国所有已婚青少年人数的 1/4。
- 15-19 岁已婚人口女性化特征明显。15-19 岁少数民族已婚女性人口为 23 万人，占少数民族该年龄段已婚人口的 3/4。
- 15-19 岁少数民族青少年女性生育率为每千人生育 28 个孩子，是汉族的 4 倍。少数民族青少年生育率与整个亚洲青少年生育率平均水平相当，全球来看仍属于低生育率水平。

户口待定的少数民族儿童

- 少数民族 0-17 岁户口待定儿童 57.3 万人，占全部少数民族户口待定人口（70 万人）的 82.3%，占全部少数民族儿童的 1.8%。五岁以下户口待定的少数民族儿童 48.9 万人，占全部五岁以下少数民族儿童的 5.2%。一岁以下户口待定的少数民族儿童 27.8 万人，占全部一岁以下少数民族儿童的 16.9%。
- 相对于汉族儿童，少数民族儿童更有可能成为户口待定儿童。全国户口待定儿童 434 万人，占全国儿童总数的 1.6%，低于少数民族户口待定儿童在全部少数民族儿童中的比例。
- 63.9%的户口待定少数民族儿童居住在农村。
- 少数民族户口待定儿童主要是低龄儿童，0-2 岁儿童占 73.7%。随着儿童年龄增长，一部分之前户口待定儿童因为入学等原因陆续登记了户口。
- 少数民族户口待定儿童中，28.3 万为男童，29.0 万为女童，性别比为 97.6，远低于全部少数民族儿童的性别比（112.1）。